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幼兒園

「5 歲幼兒就學補助」辦理說明

壹、5 歲幼兒就學補助：

一、補助內容說明：

- (一) 補助對象：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3 條規定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1. 本國籍。
 2.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間出生的幼兒；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的學齡兒童。
 3. 就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的幼兒園。
- (二) 為簡化民眾申請就學補助須自行提供之資料，具 110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幼生系統)提供協助身分比對及修改功能。
- (三) 自本學年度起將提高補助額度，第 1 胎 1 學期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 1,000 元，第 2 胎 2 萬 4,000 元，第 3 胎以上補助 2 萬 7,000 元，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 3 萬元擇優方式請領(如表 1)。
- (四) 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區分補助額度如下：
1. 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，補助 3 萬元。
 2.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，補助 3 萬元。
 3.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者，補助 2 萬 5,000 元。

※家戶為幼生、父親及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)。合併計算『108 年度』所得級距，但排除「當年度家戶擁有第 3(含)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」或「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」者。

表 1 110 學年度 5 歲幼兒補助金額(每學期)

補助對象		補助金額	↔ 擇 一 擇 優 申 請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	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	30,000		↔ 擇 一 擇 優 申 請	第三胎	27,000
家戶年所得	30 萬以下		25,000		第二胎	24,000
	逾 30~50 萬		20,000		第一胎	21,000
逾 50~70 萬						

5歲幼兒補助與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3萬元採擇一擇優方式請領。

貳、幼生身份屬性確認：

- 一、請逕至幼生系統『就學補助專區』，私立幼生身分屬性明細檢視，並列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一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補助數額通知單」，為維護幼生家長受補助權益，將通知單分發園內學齡滿 5 足歲幼兒(含緩讀)家長，請每位家長務必詳實核閱通知單補助內容及金額。
- 二、倘有幼兒於幼生系統內顯示「系統無法取得該幼童或父母親之其中一方財稅資料」或「對於比對結果有疑義」者，請主動轉知家長可於幼兒園規定期限內，依申復類別提供資料予幼兒園，經彙整後報本局修正身份屬性，勿延誤家長申請時間，舉證資料如下：
 - (一)胎次證明：以同父或同母為認定【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】或【3 胎卡證明】
 - (二)低收、中低收戶證明：幼生系統查無身分經修改者，請附 110 年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三)證明家戶年所得：下列(1)(2)(3)皆為必要文件
 - (1)幼兒監護人：幼兒【戶口名簿影本】或【戶籍謄本】(婚姻狀態有異動時，需列印記事欄)以證明監護權，若未能提出證明單方監護者，將採計父母雙方所得。
 - (2)證明家戶年所得及家戶年利息所得：幼兒、父親及母親共 3 人之【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】(請向各地國稅局或稅捐徵處申請)；若為單方監護者，可附監護人及幼兒 2 人。
 - (3)提供家戶不動產之證明：幼兒、父親及母親共 3 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請向各地國稅局或稅捐徵處申請 110 年資料)；若為單方監護者，可附監護人及幼兒 2 人。

參、收件方式：

俾利 5 歲幼兒就學補助之推動，使家長實際感受政府補助，請依本局所訂收件期程辦理，不論園內是否有申請修正幼生身分屬性，幼兒園皆需填寫「修正幼生身分屬性申請表」(如表 2)，請於 110 年 9 月 7 日(星期二)前掛號寄達本局辦理(信封上註明：私立 5 歲幼兒就學補助，林小姐收)。

**請各園先完成本階段辦理事項，務必掌握辦理期程
儘早確認幼生身分屬性，俾利本局修正幼生身分屬性程序，
俟完成後將通知各園辦理後續補助事宜。**



表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私立 幼兒園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修正幼生身分屬性申請表

幼兒園名稱：_____

區別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送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申請補助說明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小朋友，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
- 二、自 110 學年度起將提高補助額度，第 1 胎 1 學期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 1,000 元，第 2 胎 2 萬 4,000 元，第 3 胎以上補助 2 萬 7,000 元，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 3 萬元採擇優方式請領。
- 三、申請本項補助者經系統比對後，由幼兒園提供「一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補助數額通知單」，並已請家長或監護人詳實核閱通知單補助內容及金額。
- 四、本表資料由幼兒園確實填寫，不論是否申請修正皆需『勾選』、『簽名或蓋章』，填妥後將「申請表」交由本局辦理，家長檢附相關資料全數繳交本局審查，請依順序排放，每位幼兒資料一份。

五、修正幼生身分屬性申請確認：

要申請 修正幼生身分屬性

(請勾選下方申請項目，並填寫幼生姓名)

不申請 修正幼生身分屬性

(免填下列欄位，並請於下方欄簽章)

修改胎次證明：共計_____人。

檢附文件：【戶口名簿影本】或【戶籍謄本】或【3 胎卡證明】

幼生姓名：

修改家戶經濟屬性：共計_____人。

檢附文件：請同時檢附下列 3 項資料

- (1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婚姻狀態有異動時，需列印記事欄)。
- (2)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，共 3 人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。
- (3)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，共 3 人之 110 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幼生姓名：

幼生系統查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戶身分，經修正者：共計_____人。

請檢附 110 年低收入戶、中低收戶身分證明。

承辦人 簽名或蓋章		園長/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1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，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。
 2、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，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，其佐證資料經主管機關審核後，恕不退還。
 3、本表請於 110 年 9 月 7 日前由幼兒園填畢，交由本局辦理後

請務必簽名或蓋私章，不可蓋幼兒園戳章或便章